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78号

罪犯李俊伟,男,1982年3月8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3日作出(2014)雁江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俊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李俊伟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7日作出（2014）资刑终字第60号刑事判决书：维持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(2014)雁江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：被告人李俊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刑期自2013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。于2014年9月1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（2017）川01刑更326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404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464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11月2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李俊伟被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俊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伟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李俊伟减刑材料一卷